



论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高 阳, 陈 静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1620)

摘 要: 实用艺术作品与只具有艺术性的美术作品不同, 其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但著作权保护的仅是其艺术性, 不包括工业品实用功能性, 后者则是专利法的范畴。正是因为实用艺术作品的属性较为复杂, 所以从实用艺术作品的本质出发, 探究实用艺术作品艺术性的认定与分离。通过对国外实用艺术作品授权条件的学习与借鉴, 指出实用艺术作品具有的艺术性需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 并且可以与工业品的实用功能性相分离独立作为作品存在时可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此外, 以工业设计发展为线索, 探讨实用艺术作品制度的完善与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 实用艺术作品; 著作权; 美术作品; 工艺美术品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10-0542-06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practical artistic works

GAO Yang, CHEN Jing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Practical art works are different from art works only with artistry, which have both practicability and artistry. However, the copyright only protects artistry, excluding practical function of industrial products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patent law. It is because the use attribute is relatively complex that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essence of practical works of art to explore determination and separation of artistry of practical works of art. Through learning and referring to the authority conditions of foreign practical works of ar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artistry of the practical work of art needs to reach a certain height, and can be separated from practical function of industrial products as an independent work so that it can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Meanwhile,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as the clu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erfection of the system of practical art works an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law.

Key words: practical artistic works; copyright; works of art; arts and crafts

在我国著作权法立法发展史上, 对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呈现一种缓慢却又逐步完善的趋势。1990年制定的《著作权法》并未涉及对其的保护。国务院于1992年颁布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则出现了区别化的保护, 但仅仅规定了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提供保护。2001年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对此问题仍旧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国内实用艺术作品的立法空白持续了较长时间。直到2011年著作

法第三次修改, 国家版权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才将实用艺术作品列为著作权的保护作品。立法的不明确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对相关问题的解决并未形成一致的合理标准。

近些年来, 与实用艺术作品相关的案件大量增加, 因此引起各界对实用艺术作品保护问题的高度关注^[1]。实用艺术作品是既具有实用性又包含艺术性的特殊作品, 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在

收稿日期: 2019-08-16 网络出版日期: 2019-09-16

作者简介: 高 阳(1989-), 女, 河南平顶山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商标法方面的研究。

我国学术界也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对于实用艺术作品能否落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以及其获得保护的期限等问题始终未有明确的答案。有的学者认为,肯定实用艺术作品能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有利于消除中外实用艺术作品的双重待遇,同时还可以指导司法实践。有的学者则认为,若肯定实用艺术作品可以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会冲击原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2]。

本文以工业设计发展为出发点,分析实用性艺术品与美术作品、工艺美术品的不同。我国将实用艺术品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的模 式,难免会使实用艺术品“水土不服”,出现不能完全适用的状况。为了避免上述现象,在著作权立法中,应当将实用性艺术品的应获得独立保护。目前,我国著作权法对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仅针对其艺术性设计,而非全面、全方位的保护。故本文在对域外的分离标准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立法和实践的实际,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分离标准,并将分离标准融入我国对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体系中,为完善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制度提供参考。

一、实用艺术作品的本质

实用艺术作品在《尼泊尔公约》中被定义为“Works of Applied Art”,在字面意思上将其解释为应用于实用性产品之上的艺术性设计。WIPO出版的《伯尔尼公约指南》中所称的实用艺术作品包括玩具、珠宝首饰、小饰品、金银器具、家具、墙纸、装饰物、服装等制作者的艺术贡献^[3]。从实用艺术作品的定义中不难得出,实用艺术作品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

最开始,《伯尔尼公约》的保护客体并不包括实用艺术作品,其在1908年第一次修订时才开始包含实用艺术作品。直到1948年公约的第三次修订,实用艺术作品被列为“必保护”客体。《伯尔尼公约》(1971)修订本(即现行文本),明确了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地位,但是公约并未明确具体的保护方式,只是规定各国可以自由选择适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方式^[4]。由于实用性艺术品的特殊性,美国、意大利等国家在采用著作权法保护实用艺术作品时,一般通过分离标准判断,以便确定应用于实用性艺术品之上的设计是否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5]118}。

工业革命的浪潮使得工业品设计对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早先的设计理念讲究“功能决定形式”,注重工业品实用性功能的实现,而不需着重考虑工业

品外观设计是否具有艺术感、美感。20世纪初,美国成为同时期工业品设计强国,这得益于其坚持功能第一、形式第二的设计理念^{[5]35}。随着工业品设计日益兴起,千篇一律的设计外形很难满足消费者对美的追求,也很难使设计师的作品从众多工业品中脱颖而出。设计师开始寻求独特、新奇、艺术性的造型来掩饰工业品机械设计的粗陋,以此与同类产品形成区分来吸引消费者,至此,工业品设计开始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5]73-80}。实用艺术作品正是在美学思潮的影响下,使工业品设计开始追求艺术性外形。在不影响工业品实用功能实现的前提下,设计师可以发挥其设计技巧得出不平庸的作品。

从工业设计发展历程来看,实用艺术作品在创作时不仅要考虑消费者实际生活或工作需要,还需要满足消费者追求美观、时尚、大方的外形的审美要求。若一个产品仅具有实用功能性无艺术性,则其属于纯功能性工业品;若一个产品仅具有艺术性而无实用价值,则其属于纯粹艺术品。实用艺术作品虽兼具两个特性,但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仅是实用艺术作品中的“艺术性”成分,而无工业品的“实用性”。因此,在侵权诉讼中,侵权行为的构成以实用艺术作品可构成艺术作品部分被复制为前提,若复制的仅是实现产品实用性功能或批量生产必需之设计,囿于此种设计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而不构成侵权行为。

(一)实用艺术作品与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作为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是表达作者基于特定环境下产生的情感、体会,其保护的依据在于作者对美的理解与认识的个性化表达。美术作品是一种通过视觉给人以美感的作品,以线条、颜色、明暗等方式表达思想感情的富有审美意义的造型艺术作品,在创作过程中不需要追求实用性,仅具有欣赏和美学价值即可^[6]。

然而,实用艺术作品是具有实用性的,其原因在于实用艺术作品是对工业品进行设计加工,工业品本身具有实用性。因此,实用艺术作品可以大量应用于工业生产中。WIPO编写的《版权法与邻接权法词汇》认为实用艺术作品不属于美术作品,且二者有明显的区别^{[5]119}。美术作品本身不具有实用性,其仅是一种艺术品,而实用艺术作品不能仅有观赏目的而不具有任何实用功能,即必须是可投入工业生产中的。

毋庸置疑,众多艺术作品作者在创作时,并未想到将来会被应用于实用工业品之上(如灯具、餐具、

日用品、家用电器等)。在英国,若出现纯粹美术作品于实用性工业品之上并取得极大的市场效益时,英国著作权法排除对这些作品的保护,转由设计法进行保护,但是保护期限会缩短至25年^[5]119。出于对工业化大生产维护与经济发展的需要,英国对实用艺术作品与美术作品进行区分,应用于实用性工业品之上的美术作品,不再是美术作品,而转变为工业化大生产中可获得经济效益的作品。

实用艺术作品不同于纯粹美术作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立法目的不同。对于美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目的在于鼓励艺术创作,激励创作者不受限制的想象力创作出更多的艺术作品。而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之目的在于促进工业化大生产的发展,通过鼓励工业设计师将自己独特的风格融入工业设计中以满足消费者的审美需求,促进经济的发展。第二,创作空间自由度不同。美术作品的创作者可以不受束缚的发挥其想象力,尽量将其作品创作得与众不同。而实用艺术作品则需要设计师在保证实现工业品实用功能性前提下,发挥其特长设计出不同于市场同类产品。第三,保护期限不同。美术作品的保护期限是作者生前加死后50年,这是由美术作品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美术作品是为了保护创作者的独创性的表达,更多依赖于创作者的个性,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体现作者在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而作为工业化大生产下的产物——实用艺术作品,更多是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如果赋予过长的垄断期限,一方面与社会化大生产发展速度不符,另一方面也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二)实用艺术作品与工艺美术品

工艺美术品需要运用特殊的工艺或技法,这是其特殊性所在。这就说明了工艺美术品与实用艺术作品的区别,工艺美术品是手工制作或主要通过手工制作的具有欣赏价值的物品。在一些国家手工艺品发达的国家,工艺美术品作为独立的客体受到著作权的保护,例如赞比亚、肯尼亚、突尼斯等等,一些文化历史较悠久的国家,例如英国,同样为工艺美术品提供保护^[7]。

我国作为有着悠久历史的文化大国,特别是多样化的民族发展过程中,劳动人民用智慧创造出各种文明成果,涵盖于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工艺美术品不仅仅包括陈列艺术,即专供陈列欣赏用的工艺美术品,如象牙、塑像、雕刻等。此类工艺美术品通常属于纯工艺美术品,作为被收藏或陈列的艺术品而存在。工艺美术品还包括日用工艺品,即经过

种种工序加工或装饰而成的可供人们日常生活用的实用艺术作品,如陶瓷工艺中的实用陶瓷、家具工艺等。此类工艺美术品与实用艺术作品是重叠关系,既需要考虑工艺品的实用性,亦需要在实现实用性基础上展现艺术性。但是,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体系中,对纯工艺美术品和实用工艺美术品,均只保护其具有创造性的造型或者设计图案,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与技术缺乏法律保护。同样的,对实用工艺品,目前的法律体系只考虑到保护其艺术造型,而忽略了其实际使用中的实用功能。工艺美术品中的纯工艺美术品可以被视为美术作品,但实用性工艺美术品由于不可忽视其实用性,应适用实用艺术作品保护。

由此可知,实用艺术作品与实用性工艺美术品的保护路径并不相同,也就可以推出实用艺术作品与美术作品的保护路径亦不相同。由于我国未明确规定实用艺术作品的客体地位,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司法界通说都认为,实用艺术作品若想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就需先满足美术作品的授权要件。然而,《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在实际运用中国内外对其保护方式不一,究其原因在于该规定指出国外实用艺术作品不适用美术作品的授权要件。同时,该规定也与美术作品有本质的区别,由此得出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并不适用美术作品的保护模式。综上,我国在完善著作权法体系过程中,可以借鉴此经验,设计立法对实用艺术作品进行保护。

二、实用艺术作品获得保护的要件分析

(一)独创性

在判断一个实用艺术作品能否成为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从而得到相应的保护,具有独创性是最为基础的条件。在著作权保护水平较高的国家中,例如在以版权法体系为代表的美国和以作者权体系为代表的德国,独创性均可作为判断某项作品是否可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的重要标准。独创性的内涵主要是需要作者独立完成并且作品具有一定的创作高度^[8]。其中,独立完成是指作品是作者运用自己的才智与风格创作而成,不涉及复制、抄袭以及剽窃。

作品创作是用具体的表达表现抽象思维的过程,通常作者在作品的创作中可以自由地发挥想象力,或夸张或写实或虚拟,可以任意使用不同的方法表达其构思或创意。美术作品中,作者在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其创作空间的自由度是不

受任何限制的,不需要考虑作品的实用性,仅追求个性化表达。而实用艺术作品的设计首先要遵循实现工业品实用功能性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产品实用性功能要求及生产制造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与发挥。因此,在此情况下作者的创作自由空间受限,自由度相对较低^[9]。实用艺术作品的创作者仅能在有限的艺术创作机会和个性化表达方式中,找寻其满意的可以体现其思想的表达方式。

独创性标准要结合客观上存在创作机会为考量依据,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代表了工业品设计中存在个性化表达的空间,而实用性却限制和影响了艺术创作的发挥,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表达客观上需不影响亦不促进实用功能的实现。那么,认定一件实用艺术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存在问题。实用艺术作品受工业品实用功能影响和限制,在独创性的适用上应该低于美术作品的认定标准。实用艺术作品应具有一定的创作高度,即在一般公众眼中可以被视为是具有美学成分的艺术品。

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源于作品带来的价值及利益,维护著作权人利益与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从而鼓励更多艺术作品的产生,增加社会福利。实用艺术作品也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受到欢迎。为了满足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规范实用艺术作品市场的需要,在对实用艺术作品适用著作权法保护时,其独创性标准的要求应当低于美术作品,这样才能保护更多的实用艺术作品。正是这种市场需求激发了设计师的创作激情,同时也可能面临被剽窃、模仿的风险。因此,需要加强对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一方面使设计师的利益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

(二)分离标准

广义上讲,系统、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工艺和任何实用功能性都属于“思想”的范畴。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上述类型不在著作权保护范围内。不可忽视的一点是,在实用艺术作品同时具有的实用功能性与艺术性中,仅有其艺术性造型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如何判断实用艺术作品中艺术性造型是否可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值得我们关注与探究。在美国,其《版权法》规定,实用艺术作品中艺术性表达,只有与产品的实用功能性相分离且可独立作为作品存在时,其艺术性设计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10]。这一理论在美国被称为“分离标准”,用来判断实用艺术作品是否以其艺术性成分成为独创性的作品。

一般情况下,分离标准是指将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成分是否可以被抽象出来,脱离工业品实用功能性独立存在^[11]。在美国司法实践中,分离标准分为两种,一种为物理性分离,另一种为观念上的分离。1954年,美国最高法院在 *Mazer V. Stein*^①案中,授权使用于工业灯底座的舞蹈人物于著作权保护^[5]⁶⁵。经审理后,法院认为该案的核心是应用于大规模工业生产中舞蹈着的人物形象是否可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随后,1959年版权法规章采用“分离标准”判断相关设计能否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此时的分离标准仅强调“艺术品”与工业品的物理分离,纽约南区法院在 *In Ted arnold v. silvercraft* 案中认为卷笔刀和它的外壳可以物理性分离,因此复古式样的电话机作为卷笔刀外观造型时可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②。对于三维产品,物理分离标准可将美学性物品和实用性产品明确分离,但二维产品与三维产品不同,无法将两者明确区分,因此该标准不能适用^③。再者,物理分离的结果不具有必然性。如将小雕像放置于灯座的底部或者顶部,则可实现与灯座的物理性分离,从而可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如果将小雕像环绕于灯座周身,此时,小雕像则不能与底座物理性分离,从而不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12]。

物理标准无法适用于功能性与艺术性成分以不可分离方式的结合,然而,日常生活中大多数设计中的功能性与实用性是以不可分离的方式结合。鉴于该标准的难以适用,美国版权法规章(1959)中引入了新原则——观念上分离^④。

美国第二巡回法院在审理 *Kieselstein-cord v. pearl*^⑤案中,发现原告设计的皮带扣花纹与皮带扣不能物理性分离,依旧支持了原告生产的皮带扣设计可获得著作权保护。法院认为在观念上,皮带扣的装饰性图案可以与其实用功能性相分离。在 *Esquire v. Ringer* 案中,法院认为 *Esquire* 公司生产

① 347 U.S. 201 (1954).

② *Ted Arnold, Ltd. v. Silvercraft*, 259 F. Supp. 733, 735 (S. D.N.Y. 1966).

③ *Home Legend, LLC v. Mannington Mills, Inc.*, 784 F.3d 1404, 1413 (11th Cir.2015).

④ *Library of congress, compendium of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2d ed.1984). 实用物品的美学特征和实用物品可以作为完全分离的两个作品肩并肩同时存在,一个为艺术作品,另一个为实用物品。

⑤ *Kieselstein-cord v. pearl*, 632 F.2d 989.

的照明装置的整体设计不能获得著作权的保护^①。其原因在于无论照明装置整体设计是否具有美学吸引力,其设计目的是为了功能性的实现,但此时实用功能性与美学艺术性在观念上无法分离,因此不能获得保护。

上述的“分离”并非仅指文字或语义上的分离,如果一味地追求物理性或观念上的分离便会落入通过各种方法机械地实现两个对象的分离,从而可能产生方法不同结论亦不相同。重新审视分离标准可以发现,分离标准的实质在于衡量授予某项设计于著作权保护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是否会产生不利于实用性工业品大规模生产之后果。经济学家张伯伦曾指出,著作权不仅仅是一种垄断因素,而是一种经济意义上的垄断。所以在赋予某项客体于著作权专有保护时,应考虑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专有权的保护是否会对社会化大生产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立法之路布满荆棘,长久以来,国内相关立法发展较为缓慢。国家版权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送审稿)》中对实用艺术作品下了定义^②,并解释了增加这一定义的原因。增加这一定义是由于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未明确规定对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但在《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提供 25 年的保护,这种超国民待遇长期以来受到各界的质疑。因此,草案将实用艺术作品纳入著作权保护客体,并将保护期规定为 25 年^③。

虽然,草案中明确了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的可保护性,但是未明确规定实用艺术作品的获权要件。仅笼统的规定实用艺术作品是具有实用功能产品审美意义的平面或立体造型,并不能排除审美意义设计是为实现实用性之设计。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基础是授予某项设计于著作权保护不影响未使用该设计产品的生产效率。再者而言,当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与实用性混合时,依据思想与表达混合原则,产品实用性广义上讲属于思想的范畴而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

探究分离标准的本质可以发现,分离标准实质上是判断产品设计是否落入思想的范畴。为防止著作权法对实用功能的垄断,以提供实用功能为目的的表达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在实用性仅有一种或少有的几种表达方式时,实用功能性与表达混合,此时著作权法排除对该表达的保护。

总结上述分析可以得出,实用艺术作品获得著作权保护需考虑以下几点。

第一,在美学设计独创性的认定上,实用艺术作品需达到一定的美学高度才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可用是否与该工业品惯常设计相一致来判断其美学高度,非工业品惯常设计可认为实用艺术作品符合独创性的要求。由上文可知,实用艺术作品与美术作品有异,实用艺术作品中美学性设计受限于工业品实用功能的实现,设计师创作时不能任意发挥其艺术思想自由创作,仅能在实现工业品实用功能性的基础上进行创作,而美术作品的创作过程不受此限制。再者,实用艺术作品之设计应是可以满足批量生产之设计。然而,美术作品通常具有稀缺性,并不是所有的美术作品都可应用于批量生产,一幅用色讲究的画作,将其适用于家具或日常电器之上,由于画作颜料的特殊性并不适宜用作批量生产。由此更是说明,实用艺术作品与美术作品的不同。实用艺术作品的特殊性就决定了其独创性高度应低于美术作品,不同于该工业品惯常设计的创作应认定具有独创性。

第二,实用性产品的设计可独立于产品的实用功能性,不管是物理性分离或观念上分离,分离标准的目的是为了排除对决定实现产品实用功能或批量生产之设计的保护^[13]。对工业品功能实现之设计的保护属于专利法的范畴,著作权法仅保护美学性表达,也就是在工业品不使用某项设计时,将阻碍工业品的生产效率或功能的实现,此时,著作权拒绝为该设计提供保护。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是设计师在不追求产品功能优化或提高生产效率但仍保证产品功能的任意性选择的设计。

第三,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应低于著作权的其他作品。应用于工业品之上的实用艺术作品,设计师设计的初衷在于进行创作与其他产品有所区分且又不影响工业品的批量生产及实用功能。一方面,在工业生产之中,过长的垄断权期间不利于工业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国外实用艺术作品保护期限也为 25 年,实用艺术作品国内的保护期限应与国

^① Esquire, Inc. v. Ringer, 591 F. 2d 796, 798 (D. C. Cir 1978), cert. denied, 440 U.S. 908 (1979).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送审稿)》第 5 条:实用艺术作品,是指玩具、家具、饰品等具有实用功能并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③ 国家版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简要说明》,2012 年 3 月。

外的保护期限一致。

关于实用艺术作品这一特定称谓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草案送审稿中得到了肯定,但对于实用艺术作品的定义仍略有不足。因此,笔者建议将实用艺术作品定义做出适当的调整。实用艺术作品独创性高度低于美术作品,不同于工业品惯常设计即可。但是,应用于工业品之上的艺术性设计需与工业品实用功能性实现或工业品批量生产无关,即艺术性设计对工业品实用功能性的实现或工业品的批量生产既不促进亦不起阻碍作用。

四、结 语

纵观工业设计发展历程,实用艺术作品不断的被应用到现实生活中,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该如何合理地进行规制是我们想要讨论的问题。其中,作品是实用艺术作品的本质,实用艺术作品应落入到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内有其内在合理性^[14]。同时,实用艺术作品纳入到著作权法保护体系有利于鼓励创新创作以及促进经济的发展。经过对实用艺术作品本质的探讨与对实用艺术作品获得保护的要件的分析,并结合分离标准的本质,不难得出保护实用艺术作品仍需考虑以下几点:一是实用艺术作品需要在美学设计独创性的认定上达到一定的美学高度;二是实用性产品的设计可独立于产品的实用功能性;三是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应低于著作权的其他作品。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实用艺术作品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不断地完善著作权立法才是有效之举。

参考文献:

- [1] 王天琪.适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17:37.
- [2] 冯晓青,付继存.实用艺术作品在著作权法上之独立性[J].法学研究,2018,40(2):136-154.
- [3] 罗马公约和录音制品公约指南[M].刘波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24.
- [4] 郑成思.版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20.
- [5] 高阳.工业品设计知识产权保护中功能性排除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06.
- [6] 冯晓青.著作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9.
- [7] 郑成思.版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16.
- [8] 陈刚.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05:7.
- [9] 丁丽瑛.略论实用艺术品独创性的认定[J].法学评论,2005,23(3):16-19.
- [10] 宋智慧.实用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探析[J].社会科学辑刊,2015(6):84-88.
- [11] 管育鹰.实用艺术品法律保护路径探析:兼论《著作权法》的修改[J].知识产权,2012(7):55-63.
- [12] 刘晓春,李梦雪.保护使用艺术品的双保险:版权和外观保护缺一不可[J].中国对外贸易,2019(6):54-55.
- [13] 李燕,韩赤风.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白虎研究:兼评我国《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7(8):19-24.
- [14] 杨咏梅,王晓.实用艺术品与外观设计专利在保护对象上的内涵比较与范围划分:兼论实用艺术品侵权诉讼审理思路[J].法律适用,2018(13):76-85.

(责任编辑:秦红嫒)